

新华保险深圳分公司建立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类常规供应商库招标项目变更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华保险深圳分公司建立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类常规供应商库招标项目（项目编号：NCI.SZ-2025-016，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5-D-F-E25651）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有关招标工作，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华保险深圳分公司建立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类常规供应商库招标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3-5 家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3 项目预算：人民币含税金额约 40 万元。

2.4 项目性质：服务类。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7 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以服务期开始时间为准）至少具备 1 个同类项目业绩经验。同类项目是指广告策划设计类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复印件。若提供的证明材料



料因模糊不清等原因无法判定的，对应业绩不计入。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3.6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具有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能力，并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的售后服务。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4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已注册投标人跳过本步)；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 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室 4 号会议室。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www.cfcp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联系人: 尹瑜

联系电话: 19065100098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室

联系人: 刘浩明、金煜尧、孙婉超、马姗姗、陈泽斌、赵锐、宋晋刚、宗正月

电话: 13590459933

电子邮件: liuhaom@gcbidding.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525651 (每个项目对应 1 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 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09 日